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明璋

訴訟代理人　方道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昊翔

　　紡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元錶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6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⑴被告陳昊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陳昊翔與被告紡龍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為：⑴被告紡龍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陳昊翔與被告紡龍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

額核為726,0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15,000元（計算式：550,000元＋165,000元＝715,000元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先備位聲明具競合關係，取其高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550,000	550,000	115/02/17～115/07/12　146天，基數(146/365)＝0.4	550,000 × 5% × (146/365) ＝ 11,000	11,000	561,000
第2筆	165,000					165,000
合計					11,000	726,000